

新兴县蚕岗中学法治宣传长廊 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采购需求书名称：新兴县蚕岗中学法治宣传长廊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新兴县蚕岗中学
3. 项目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太平镇太平圩（马山社区）
4. 联系人：张洪佳
5. 联系电话：0766-2323247
6. 中介服务名称：新兴县蚕岗中学法治宣传长廊造价咨询
7. 公开选取方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方案择优选取

二、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1.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 信用良好，平台无不良信用记录。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三、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服务内容：本工程位于新兴县蚕岗中学，服务方应就以下建设内容编制预算书，新建内容为：新建室外宣传栏 48.12m²，3mmPVC 塑钢隔热防腐瓦 231.79m²，230*115*50 水泥透水砖路面 228.36m²，原广告牌拆除 26.16，原瓦雨棚拆除 15.68m²，其他内容详见图纸
2. 服务要求：出具全套正式成果文件（纸质盖章版+电子版），报告数据真实、依据充分、结论客观，可通过主管部门、财政、审计复核。

四、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履行地点：新兴县蚕岗中学
2. 履行方式：中标机构按约定完成预算编制成果文件流程服务。

五、报价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服务费用：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收费标准并结合报价下浮率计算服务费用。

六、服务时间

按合同约定为准

七、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取得编制好预算书，视为验收。

3. 验收标准：按行业标准编制，并签名盖章。
4. 验收不合格处理：需重新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八、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

九、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备注

1. 若监督管理部门有合同范本，须使用范本；无范本则按法律法规及本采购需求书拟定合同。
2. 合同实质性内容（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法）须与本采购需求书、中选结果一致。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4. 本采购需求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